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及銷毀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為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於臺中市境內，查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應予沒入之車輛於道路上行駛者，經警察機關依法舉發，並由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確定應沒入之車輛，由裁決處辦理後續銷毀作業。
- 三、裁決處管轄之車輛，經警察機關查獲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致其車輛經依規定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沒入者，該沒入之車輛，應移送裁決處委託之廠商代為保管及銷毀。
- 四、委託廠商代為保管沒入車輛時，應逐車加以清點登記、拍照後，將保管單、清冊及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移交裁決處。
- 五、委託廠商對於沒入之車輛，應集中保管，並保持車輛之完整，不得擅自使用或予以矇混變更（含其零件），若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應自負民、刑事責任；其保管沒入車輛之場所，必要時應以數位錄影設備 24 小時全程監控。
- 六、委託廠商保管之沒入車輛（含其零件），如發生遭第三人竊取、非法變換等情事時，應立即向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裁決處。前項遭竊之沒入車輛（含其零件），如未能追回時，其相關賠償事宜另以契約定之。
- 七、裁決處對於沒入車輛之交通違規案件，應於裁決確定後，會同委託廠商派員至車輛保管場地辦理點交，並即依程序辦理銷毀作業；如非屬應沒入車輛，應由原舉發機關通知各車輛所有人領回。
- 八、委託廠商執行銷毀沒入車輛前，須先行核對應銷毀車輛之數量、類別與清冊所載之內容是否相符，如有疑義，應將沒入車輛移回原保管場地，俟查明原因後再行銷毀；經確認無誤後，委託廠商應當場將車輛引擎、主要車軸、大樑、車輛外身、汽缸主體、變速器外殼、差速器外殼、避震系統、輪圈、煞車系統、動力器具等予以切割或撞擊破裂，使達不堪使用程度後，作成監督銷毀紀錄並拍照存證

。

九、委託廠商進行沒入車輛銷毀作業時，應由裁決處（含政風人員）、代保管沒入車輛之警察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各依權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裁決處：確認該交通違規案件是否裁決確定，保管單與清冊所載之資料是否與移送至委託廠商處之沒入車輛相同。政風人員負責監督委託廠商進行銷毀沒入車輛作業之程序（不含主辦人員之實質技術事項）。
- （二）警察機關：確認保管單與清冊所載之資料是否與移送至委託廠商之沒入車輛相符。
- （三）公路監理機關：確認沒入之車輛於進行銷毀作業後，其車輛引擎、主要車軸、大樑、車輛外身、汽缸主體、變速器外殼、差速器外殼、避震系統、輪圈、煞車系統、動力器具等均已達不堪使用之程度。

十、經銷毀之沒入車輛，由裁決處依廢鐵實際重量，按委託契約約定價格售予委託廠商。

十一、銷毀沒入車輛所得之價款，應依規定繳庫，其搬運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裁決處依相關預算程序辦理。